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南京医疗养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企业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
- 增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搭建国内医疗及养老投资平台以实施正在筹划中的资产收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 6 亿元，具体增资金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同济堂医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济堂医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审批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杰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商品展览、展示、陈列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屋出租；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济堂医药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85,191,020.17 元，净资产 5,268,355,649.17 元，营业收入 9,842,562,044.9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9,670,306.79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同济堂医药增资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具体增资金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本次增资后，同济堂医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布局华东大健康战略规划，拟以同济堂医药为控股投资主体，以同济堂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济堂”）为平台，逐步开拓医疗及养老业务及实施正在筹划中的资产收购。本次增资同济堂医药的资金将用于同济堂医药与合作伙伴在南京的医疗及养老项目投资，以补充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布局华东的大健康发展战略规划，从长期看，有利于促进公司上下游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增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资金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如外部融资未获得审批或额度不足，可能对本次增资构成影响。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该事项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同济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